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省

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和《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 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任汉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629,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按

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629,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3%。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0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21,554 股）、关联股东江苏省三河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00,66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郑华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Huaju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侍文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Wenw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